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78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相關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9年9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08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前於109年7月份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，並錄製說明會影片，俾利未參加人員可以瞭解教師法授權子法。
- 三、有關說明會資料置於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(<http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>)最新消息項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9/09/11



1090003929